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理性投资，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企业文化；
- 2、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诚信建设；
- 3、改善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积累无形资产；
- 4、在投资者中树立良好的信誉，发挥桥梁作用，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5、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工作对象

第五条 投资关系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3、设立公司网站，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及传真回复；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行的方式。

第八条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五章 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证券法律事务部按照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1、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3、收集公司重大信息，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5、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6、建立公司网站，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7、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8、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10、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确保专人、专线，以及电子邮件和传真回复等方式，扩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和认同感；

11、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2、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3、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准确地传给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14、有关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